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特別會議

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意見書

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本會)由一群熱心的自閉症兒童家長於 1982 年所創立，為一政府註冊團體，於 2004 年註冊為有限公司。本會深覺社會人士對自閉症了解有限，而政府所提供之服務亦不足，所以有需要透過自發性之組織加強宣傳推廣認識，並為自閉症人士謀求福利。除了家長外，亦有不少熱心人士及專業人士主動參與成為會員，協助推動會務。本會宗旨為：1) 引起大眾對自閉症的認識 2) 為自閉症人士謀求福利 3) 加強及促進政府對自閉症兒童的教育 4) 促進自閉症人士的復康。

自閉症特徵

根據在美國精神科學會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DSM-IV-TR, 2000), 自閉症有三大特徵，包括：

- 1) 社交能力發展障礙 (在使用多種非語言行為來協助社交互動上有明顯障礙；不能發展與同齡兒童應有的同伴關係；缺乏自發地尋求與他人分享樂趣或成就的機會；缺乏社交或感情的相互關係)
- 2) 溝通能力障礙 (口語語言發展遲緩或完全缺乏；雖有足夠的言語能力，而不能與他人開始或維持一段交談；刻板地重複一些言語或奇怪的言語；缺乏各種自發的兒童假想遊戲或社交模仿遊戲)
- 3) 重複刻板及有限行為、興趣、和活動模式 (沉溺於某一種或幾種刻板、有限的興趣，而其注意集中的程度卻異常；固執於某些特殊而不具形規或儀式行為；刻板重複的身體動作行為；持續專注於物件的某些部份)

另外，自閉症者還有以下的相關行為特徵：

- 1) 感知體驗異常 (對特定的聲音、光線、氣味、味道、或觸摸的反應過敏或冷漠；對某種刺激異常愛好；自我傷害行為，如咬手、以頭撞牆等)
- 2) 情緒表現異常 (情緒起伏大，會突然大笑、大哭、大叫或大發脾氣；坐立不安)

本會就支援有自閉症困難學童在主流學校的學習適應，有以下四方面作出建議：

1：學校支援系統層面

1.1 增強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近年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包括教育心理、言語治療、職業治療服務等，覆蓋率逐步提升，據了解現時所有官立及津貼小學均已有校本言語治療服務，而教育局亦將於 2016-17 學年，將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推廣至覆蓋全港官立及津貼中、小學，學校亦可透過學習支援津貼，外購坊間機構提供的職業治療服務。對於在社交溝通、言語發展、感官及肢體發展均有不同程度困難的自閉症學童，各類型的專業支援服務，絕對有助提升他們的學習及成長發展。可是我們見到以下不足：

- 根據教育局早前在立法會會議透露，將來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會以 **1 名教育心理學家服務 8 至 10 間學校 (1:8 – 1:10)**，此數字不但遠遠落後於美國學校心理學家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 Psychologists) 倡議的每名教育心理學家照顧 500 至 700 名學生，亦落後於早年前特首董建華先生年代、前教育統籌局推行的外判教育心理服務的 **1:6** 比例，即使覆蓋率提升，惟服務時間卻為實質的倒退，以致不少有自閉症困難的學童均無法教育心理學家的直接個別支援輔導或訓練；
- 由於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未有覆蓋至全港的官立或津貼中學，以致有不少有言語障礙的自閉症中學生，只能在坊間尋求昂貴的私人言語治療服務，甚或未能獲得任何的訓練，另一方面卻又要面對公開試口試的沉重壓力，可見情況極不理想；
- 雖然行政長官梁振英於《施政報告》中表示，將在下學年提高現時學習支援津貼的上限，由 100 萬增加至 150 萬；惟由於有關按人頭計算的款項未有增加，多年來均維持在 **1 萬元(第三層支援學生 2 萬元)**的水平，在連年通脹的大環境下，撥款實際為倒退，以致有自閉症困難的學生，在學校中所接受的小組及其他訓練支援，逐年減少；

因此，本會建議當局增強各類型的校本支援，包括：**(1) 降低校本教育心理學家對學校數目的比例至 1:3 至 1:5**，以增加教育心理學家在每間學校的實質工作時間、**(2) 將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推廣至覆蓋所有官立及津貼中學**、**(3) 按人頭提升學習支援金額，由 1 至 2 萬增加至 1.5 萬至 3 萬。**

1.2 學校常設融合教育統籌主任

由於與融合教育相關的行政事務繁多，包括處理學生資料、籌備學生支援活動、聯繫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家長及老師、校內相關教師支援、跟進學生個案發展等，因此極需要一位專職主任擔當有關角色，而非由副校長或一般教師兼任所能應付。故此，我們建議當局在學校設立處理有特殊需要學生的統籌主任 (SENCO-SEN

Coordinator) 職位，藉以增強對有自閉症學生的相關支援跟進。

1.3 提供文憑試通識科額外支援

有自閉症學生，有難以代入別人的角度思考的想法解讀困難，而且有時會因為過份集中於事件或概念中的部份細節，以致忽略有關學習概念的中心重點；而新近成為新高中課程主科的通識科，就正正在考核著他們的核心困難，不少家長及老師均反映，一般教授其他學生學習通識技巧的方法，因未有考慮到有自閉症學生的獨特學習困難和需要，以致未能有效指導他們學習通識科。

因此，我們建議當局就如何促進自閉症學生學習通識，**成立專業研究小組**，研究針對自閉症特徵的學習方法，透過相關**通識科教師培訓**、**出版學習教材套**等，增強老師指導自閉症學生的通識科學習能力，並**參考教育局在小學推行的「小學中文分層支援教學模式」(喜閱寫意計劃)**，成立類似的支援架構，在學校全面推行支援學生的通識科學習。

2：自閉症學生個案層面

2.1 制訂個別學習計劃 (IEP)

有鑑於自閉症學童在不同學習階段所展現的獨特性，我們**建議為每位有自閉症困難的學童，制訂個別學習計劃 (IEP)**，學校支援主任、社工、老師、教育心理學家與家長定期會面，因應學生不停轉變的學習需要，檢討進度及制訂適時的學習目標和策略等，並安排恰當的小組及個別訓練項目。

2.2 加快診斷流程及訓練安排

現時如果小學或中學學童被懷疑有自閉症特徵，可以經由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或家庭醫生等，轉介至醫院管理局的醫院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等候由精神科專科醫生診斷。惟一般輪候的時間慢長，雖然部份醫院聯網(如新界西)可以快達 3 個月內面見及診斷，惟其他聯網的醫院，排期時間可能長達年半至兩年，而隨之安排的訓練，亦再需要另一段慢長的輪候排期時間。我們認為目前情況極不理想，要求當局大力增加資源，縮短輪候時間，好讓學童能夠盡早獲得適切的支援協助。

2.3 彈性接納文憑試考試調適申請

目前如果自閉症高中生欲申請在文憑試中，獲得特別考試安排，學生需要向考試及評核局提供考試前 3 年內的精神科醫生報告，重新確立學生有自閉症困難。我們認為此舉並無需要，因為自閉症屬一成長發展障礙，即有關困難會伴隨學生的一生成長，卻不會因為學生成長，而令自閉症「痊癒」。

不少家長亦為申請有關報告的流程而頭痛，例如為了申請有關的重新鑑定報告，學生重新往公立醫院輪候，惟輪候時間慢長，未必能趕及把關申請的截止日期，而家境未算富裕的自閉症家庭，均無法應付私人精神科醫生的高昂診金，以致最終被迫放棄有關特別考試安排申請。

如果考評局認為有需要瞭解有關自閉症學生的最新特別考試安排需要，我們建議應該對有關報告的要求彈性處理，例如考慮接納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的專業評估報告，以免家長因為上述有關尋找精神科報告的困難，無奈地被迫放棄申請。

2.4 彈性處理校本支援模式

由於部份學校只有三數名的自閉症學生，且分佈不同的年級，因此學校反映未能有效地運用學生支援津貼，在坊間物色合適的支援機構，為每名有自閉症困難的學生提供相關的訓練。因此，我們建議當局考慮增加區本支援模式，連繫相同學校網的學校，為因特殊情況而未能在校本獲得服務的個別學生，組合安排訓練課程，到區內其他有相關訓練課程的學校接受訓練。

3：教師及其他學校人員層面

3.1 加強支援訓練的質與量

我們除了建議學校常設融合教育統籌主任，亦建議當局增強教師支援的訓練課程，包括將基礎課程延伸至所有在職老師，並增強校本的支援配合，例如教育心理學家的校本諮詢及訓練支援、教學助理支援等，以紓緩教師在教導自閉症學生的壓力。

此外，我們留意到無論是小學的學生支援人員 (Student Guidance Personnel, SGP)，還是中學的學校社工，均會因應學校要求而大幅參與有自閉症學生的學校支援工作，惟不少社工均反映，學院或當局給予他們的培訓，往往限於一次性的講座或工作坊，而非如在職教師般，可參加當局設計及資助的有系統訓練。因此，我們建議當局為學校社工，組織及舉辦相類似的有系統培訓計劃。

3.2 減少教師課節

我們明白，教師教學壓力沉重，每天要應付的課節繁多，往往只有約一至兩堂的空堂，根本沒有實際的時間和心理空間，去照顧自閉症學生的需要。為了有效推行融合教育，我們建議當局考慮增加教師人手，減少每位老師的平均課節。

4. 家長及公眾教育

4.1 增強自閉症學童家長的政策認知

在 2011 年尾至 2012 年初，香港自閉症人士家長聯會曾經進行家長問卷調查，以了解家長對現時融合教育政策的認知、滿意程度及相關期望。結果顯示，雖然接受調查的家長，其子女均正在主流學校接受融合教育，但仍然有**超過四成家長對「全校參與模式」表示未聽過、超過五成半家長未聽過「個別教學計劃」**，更有**六成六家長不認識「三層支援模式」**。我們認為，政府推行融合教育多年，惟作為融合教育主要持份者的家長，對政府相關政策的認識仍然一知半解，情況極不理想。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大力加強其融合教育政策的宣傳，推行有效的家長教育，以鼓勵家長更投入參與子女的融合教育事務。**

4.2 增強公眾教育

要有效推行融合教育，促進自閉症及其他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與其他一般學生的融合，有賴於當中每一位的互相配合和諒解，尊重大家的個別差異。因此，我們認為當局亦需要加強對公眾有關自閉症的教育，好讓一般學生及他們的家長認識到自閉症人士的獨特需要和困難等，作為互相體諒及尊重的第一步，促進真正的融合。

總結

有自閉症學童，在社交溝通、行為習慣、學校學習等方面，均遇到不同程度的困難。雖然近年來融合教育的推行漸見進展，惟我們在學校支援系統、自閉症學生個案、教師及其他學校人員及家長及公眾教育層面等，均見到相當程度的不足。我們希望立法會議員明白自閉症學生、他們的家長和老師等，在現時的制度下所面對的窘局，並期望當局積極考慮我們的建議，促進自閉症學生在主流學校的平等學習環境，協助學生克服困難，日後回饋社會。

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